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3-035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 5,843,770 股，限售期为自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比中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42,106,76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7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9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1,000 股，并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400,001,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9,057,256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92.2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943,74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7.7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的 1,613,446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 5,843,7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5 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数量为 142,106,7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3%，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1 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 26 名，限售股数量共计 147,950,5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9%，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7 月 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鑫”），承诺如下：

“就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前海仁智互联（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仁智”）、福田仁智（深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田仁智”）、珠海横琴仁智奥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仁智”），承诺如下：

“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将由发行人收回转让股票所得收益，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董事周广大，承诺如下：

“（1）就本人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在股票上市时未盈利，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

（3）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将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人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将由发行人收回转让股票所得收益，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除前述股东以外，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下且非 12 个月内新增的非自然人股东，承诺如下：

“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将由发行人收回转让股票所得收益，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5、除前述股东以外，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下且非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的自然人股东，承诺如下：

“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将由发行人收回转让股票所得收益，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减持的承诺

1、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云鑫，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数量、比例、金额、方式等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在发行上市中所作承诺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2、公司股东前海仁智互联（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福田仁智（深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横琴仁智，承诺如下：

“（1）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日常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数量、比例、金额、方式等将严格遵守本人在发行上市中所作承诺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中信建投奥比中光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奥比中光 2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奥比中光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奥比中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47,950,530 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 5,843,770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42,106,76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7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云鑫	48,822,120	12.21%	48,822,120	0
2	黄剑云	11,314,440	2.83%	11,314,440	0
3	前海仁智	11,154,240	2.79%	11,154,240	0
4	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国科监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941,840	2.74%	10,941,840	0
5	林建鑫	10,048,320	2.51%	10,048,320	0
6	李童欣	7,984,800	2.00%	7,984,800	0
7	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58,600	1.34%	5,358,600	0
8	青岛金石灏汀投资有限公司	4,465,440	1.12%	4,465,440	0
9	安吉金澍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2,240	1.06%	4,242,240	0
10	横琴仁智	4,019,040	1.00%	4,019,040	0
11	福田仁智	4,019,040	1.00%	4,019,040	0
12	陈文春	3,504,820	0.88%	3,504,820	0
13	赛富复兴(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赛富复兴(深圳)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30,480	0.76%	3,030,480	0
14	中信建投证券-兴业银行-中信建投奥比中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44,200	0.69%	2,744,200	0
15	刘丹英	2,679,120	0.67%	2,679,120	0
16	复兴投资基金(深圳)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复兴(深圳)三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79,120	0.67%	2,679,120	0
17	旭新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174,040	0.54%	2,174,040	0
18	深圳市前海华大恒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大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6,320	0.45%	1,786,320	0
19	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84,317	0.32%	1,284,317	0
20	高筹	1,017,500	0.25%	1,017,500	0
21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6,040	0.25%	986,040	0
22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广发信德科技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86,040	0.25%	986,040	0
23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63,238	0.24%	963,238	0
24	骆阳	893,160	0.22%	893,160	0
25	中信建投证券-兴业银行-中信建投奥比中光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6,720	0.12%	466,720	0
26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债券,基金户	385,295	0.10%	385,295	0
合　计		147,950,530	36.99%	147,950,53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高筹因其与陈文春财产分割取得相关股份；

4、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了《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因触发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周广大先生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4 年 1 月 7 日。因此，周广大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通过前海仁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自行履行承诺，延长锁定期至 2024 年 1 月 7 日。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5,843,770	12
2	首发限售股	142,106,760	12
合　计		147,950,53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增持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8 号）核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了 4,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宁波继烨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可转债面值为 100 元 / 张，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 亿元，期限 6 年。上述定向可转债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2 月 5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2022 年 12 月 26 日解除限售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转债简称“继峰定 01”，转债代码“110801”。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睿郡”）、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理成”）的通知，上海睿郡、上海理成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继峰定 01”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增持后，上海睿郡持有“继峰定 01”共计 969,300.00 张，占“继峰定 01”发行总量的 24.23%；上海理成持有“继峰定 01”共计 1,581,300.00 张，占“继峰定 01”发行总量的 39.53%。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集团”）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为 26,925.66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23.89%。本次质押 1,150.00 万股后，目前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17,960.00 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6.7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15.93%。

● 继弘集团、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继涵”）、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Wing Sing”）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民控制的企业。截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东证继涵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0,490.45 万股，Wing Sing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4,688.00 万股，继弘集团、东证继涵、Wing Sing 合计持有公司 62,104.1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5.10%。东证继涵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 0 股，Wing Sing 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 9,700.00 万股，本次继弘集团质押 1,150.00 万股后，继弘集团、东证继涵和 Wing Sing 质押股份总数为 27,660.00 万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4.5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4.54%。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收到控股股东继弘集团的通知，继弘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继弘集团	是	1,150.00	否	否	2023-6-27	2026-6-20	招商银行	4.27	1.02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150.00	-	-	-	-	-	4.27	1.02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继弘集团	26,925.66	23.89	16,810.00	17,960.00	66.70	15.93	0	0	0	0
东证继涵	20,490.45	18.18	0.00	0.00	0.00	0.00	0	0	0	0
Wing Sing	14,688.00	13.03	9,700.00	9,700.00	66.04	8.61	0	0	0	0
合计	62,104.11	55.10	26,510.00	27,660.00	44.54	24.54	0	0	0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1、公司控股股东继弘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3,700.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13.7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28%，对应融资余额 40,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不包含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继弘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继弘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证继涵减持可转债暨权益变动 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定向可转债大宗交易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继涵”）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集团”）、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Wing Sing”）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56.69%减少至 55.10%。

● 2023 年 6 月 28 日，东证继涵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定向可转债 313.66 万张，占“继峰定 01”发行总量的 78.42%。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大股东东证继涵通知，东证继涵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定向可转债 313.66 万张，占“继峰定 01”发行总量的 78.4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定向可转债减持，公司可转债转股稀释，东证继涵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变动比例达 1.59%。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1551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6 月 28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减持	2023 年 6 月 28 日	定向可转债	313.66 万张	/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股东减持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及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证继涵及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比例为 56.69%；本次权益变动后，东证继涵及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55.10%。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前，东证继涵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实际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持有权益(合并计算股份与可转债可转股股份后的权益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继弘集团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925.66	23.91%	26,925.66	22.97%
东证继涵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90.45	18.19%	24,840.79	21.19%
Wing Sing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88.00	13.04%	14,688.00	12.53%
合计		62,104.11	55.14%	66,454.45	56.69%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东证继涵及一致行动人权益比例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继弘集团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925.66	23.89%
东证继涵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90.45	18.18%
Wing Sing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88.00	13.03%
合计		62,104.11	55.10%

注 1：截止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112,718.72 万股。

注 2：上述数据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7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现金形式收购 Rolling Mills International Holding GmbH 和 Rolling Mills International GmbH 持有的 Slim Aluminium S.p.A.（以下简称“Slim 铝业”）及其全资子公司 Slim Merseburg GmbH（以下简称“Slim Merseburg”）及 Slim Aluminium Assets GmbH（以下简称“Slim Alu GmbH”）100%的股权。收购总价预计 5,630 万欧元，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交割时确认为准。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

（1）汇率波动风险：标的公司日常运营币种主要为欧元、美元等外币，而公司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人民币与其他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将可能给本次交易及公司未来运营带来汇兑损失风险。

（2）商誉减值风险：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确认一定金额的商誉，该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若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则相关商誉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背景

自欧盟针对原产自中国的铝板带箔产品实施反倾销以后，欧洲市场的铝板带箔销售价格持续走高，利润可观。同时，欧洲新能源产业方兴未艾，各大汽车生产企业及电池生产企业纷纷在欧洲布局，未来欧洲电池用铝箔的需求潜力巨大。中国制造业“走出去”进行全球化布局，有助于避免国际贸易保护政策影响，提高中国制造业产品的出口竞争力，增强企业效益。

本次收购的 Slim 铝业是一家铝轧制产品制造商，产品包括用于包装、汽车、运输和建筑行业的各种铝板带及铝箔。Slim 铝业分别在位于西斯特纳（意大利）和梅泽堡（德国）拥有两个生产基地，总生产能力约为 13.5 万吨 / 年。收购完成后，公司在欧洲将具备完整的产业链，即包含热轧 – 冷轧 – 箔轧等工序，既可为公司意大利子公司 European Metals Srl 提供稳定的铝箔坯料，又可自身生产并销售铝板带箔类产品，如食品包装用铝箔、空调箔等传统产品。依托上下游产业链的完整性、较强的新产品研发能力、完整的销售网络等优势，公司将扩大欧洲市场占有率，增强市场竞争力。

公司可利用 Slim 铝业的先进生产设备及完整产业链扩大布局欧洲的电池箔本土化生产，提高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

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营收及盈利能力，并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利益。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二、交易概述

为丰富和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扩大公司的全球化布局，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依托公司铝箔行业龙头地位、借助较为强劲的研发能力，行业领先的铝轧制生产经验及技术储备、稳定的产品性能、优质的客户基础及现有的品牌影响力，公司拟以现金形式收购境外 Rolling Mills International Holding GmbH 和 Rolling Mills International GmbH 持有的 Slim Aluminium S.p.A.（以下简称“Slim 铝业”）及其全资子公司 Slim Merseburg GmbH（以下简称“Slim Merseburg”）和 Slim Aluminium Assets GmbH（以下简称“Slim Alu GmbH”）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以意大利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估值报告作为定价依据，收购总价预计 5,630 万欧元，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交割时确认为准。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所规定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一：Rolling Mills International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RMIH”）

注册地址：Gabriel-von-Seidel-Strasse no. 62，82031 Grünwald，Germany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25,000 欧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截止 2022 年底，资产总额 7,107,000 欧元，资产净额 0 欧元，营业收入 0 欧元，净利润 -93,000 欧元。

单位名称二：Rolling Mills International GmbH（以下简称“RMI”）

注册地址：Gabriel-von-Seidel-Strasse no. 62，82031 Grünwald，Germany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25,000 欧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截止 2022 年底，资产总额 53,000 欧元，资产净额 0 欧元，营业收入 0 欧元，净利润 -4,000 欧元。

交易对手方非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Slim Aluminium S.p.A.

2、注册地址：Piazzale dell'Alluminio，Cisterna di Latina（LT），Italy

3、成立日期：1992 年 5 月 6 日

4、注册资本：500,000 欧元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6、主营业务：铝板带箔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双零箔毛料、单零箔毛料、空调箔、单零箔、双零箔和容器箔等。

7、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RMIH 持有 Slim 铝业 99.9%股权，RMI 持有 Slim 铝业 0.1%股权。

8、权属状况说明

上述交易对手方持有 Slim 铝业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9、Slim 铝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欧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14,493,518	105,354,508
负债总额	80,523,000	58,910,206
净资产	33,971,000	46,444,302
营业收入	252,263,978	334,625,891
净利润	2,328,592	9,465,542

上述财务数据经由 UHY Audinet Srl 审计，且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标的公司的子公司（“标的公司二”）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Slim Merseburg GmbH

2、注册地址：August-Bebel-Stra?e 1，06217 Merseburg，Germany

3、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12 日

4、注册资本：25,000 欧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主营业务：双零箔和单零箔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双零箔和单零箔。

7、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Slim 铝业持有其 100%股权。

8、Slim Merseburg GmbH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欧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2022 年度
总资产	2,377,000	2,306,000
负债总额	1,270,000	1,103,000
净资产	1,107,000	1,203,000
营业收入	5,641,000	5,913,000
净利润	201,000	95,000

（三）标的公司的子公司（“标的公司三”）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Slim Aluminium Assets GmbH

2、注册地址：August-Bebel-Stra?e 1，06217 Merseburg，Germany

3、成立日期：2018 年 2 月 5 日

4、注册资本：25,000 欧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主营业务：房屋及土地租赁业务

7、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Slim 铝业持有其 100%股权。

8、Slim Aluminium Assets GmbH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欧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2022 年度
总资产	961,200	833,700
负债总额	961,200	829,700
净资产	0	4,000
营业收入	292,000	239,000
净利润	-61,000	4,000

交易完成后，上述 3 家标的公司将纳入鼎胜新材合并报表范围。截至公告日，上述 3 家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本次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本次交易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交易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经核查，交易标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聘请了意大利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约束性报价估值分析报告》（0000000939939 号）（以下简称“《估值分析报告》”）。根据《估值分析报告》，估值区间为 5,090 万欧元至 5,800 万欧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为 5,630 万欧元。

本次交易以《估值分析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本次收购 RMIH 持有 Slim 铝业 99.9%股权，RMI 持有 Slim 铝业 0.1%股权及 Slim 铝业全资子公司 Slim Merseburg 及 Slim Alu GmbH 的 100%股权的价格为 5,630 万欧元。

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2 月 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各交易方

甲方（转让方）：RMIH、RMI

乙方（受让方）：鼎胜新材

交易标的：Slim Aluminium S.p.A. 及全资子公司 Slim Merseburg 及 Slim Alu GmbH 的 100%股权

2、协议主要条款

本次交易之股权购买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受让股权：公司将受让标的公司一、标的公司二和标的公司三的全部股权，从而实现 100%持有 Slim 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全